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雨文
聯絡電話：(02)23977568
電子郵件：ywchang@trade.gov.tw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0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UmBcm)

主旨：「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044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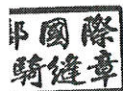
經濟部
貿易局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訊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部長王美花 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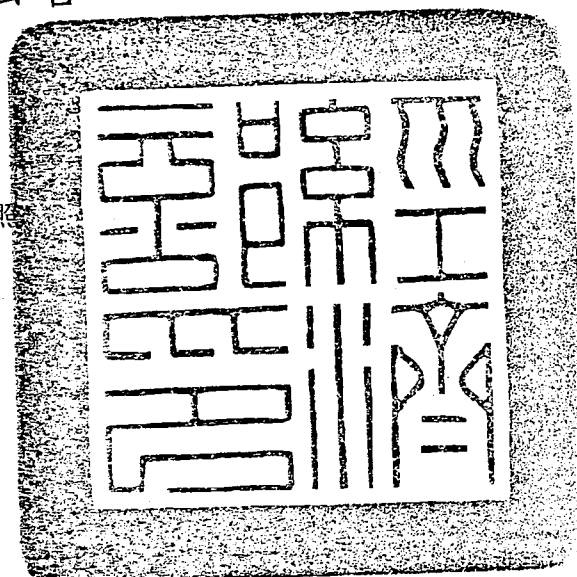
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0440號
附件：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22250063-1.pdf、1122250063-2.pdf)



主旨：預告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三十六條。
- 三、「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trad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為<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頁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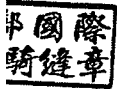
經濟部
貿易局

(三)電話：(02)2397-7568。

(四)傳真：(02)2351-3603。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 陳正祺 代行



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貿易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十日。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修正本細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機關名稱。

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為依本法執行貿易管理，蒐集統計資料，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以海關進口稅則號別為分類架構，編訂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第八條之一 為依本法執行貿易管理，蒐集統計資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以海關進口稅則號別為分類架構，編訂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第十條 輸出入貨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措施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或會同有關機關核配配額。 二、委託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或法人管理。 三、指定由公營貿易機構輸入標售。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十條 輸出入貨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措施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或會同有關機關核配配額。 二、委託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或法人管理。 三、指定由公營貿易機構輸入標售。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一、序文修正。本條所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正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理由同第八條之一之修正理由。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第十二條 處理有償配額之所得，除經行政院核准者外，應繳交國庫。 受託機構辦理配額管理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列預算支應。但處理配額之所得未繳交國庫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處理有償配額之所得，除經行政院核准者外，應繳交國庫。 受託機構辦理配額管理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預算支應。但處理配額之所得未繳交國庫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本條所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正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理由同第八條之一之修正理由。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停止或回復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委託海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停止或回復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委託海關辦理。	本條所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正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理由同第八條之一之修正理由。
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受停止輸出入貨品之出進口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受停止輸出入貨品之出進口人，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本條所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正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理由同第八條之一之修正理由。

於受處分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u>經濟部國際貿易署</u>查明屬實者，得於處分後一個月內完成輸出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出進口人已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在許可有效期限內。 二、進口人申請之信用狀已開出、貨款已匯出或貨品已自國外裝運輸出，具有證明文件。 三、出口人已取得國外銀行信用狀或預收貨款，具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明文件，應載明貨品名稱及數量。	於受處分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u>經濟部國際貿易局</u>查明屬實者，得於處分後一個月內完成輸出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出進口人已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在許可有效期限內。 二、進口人申請之信用狀已開出、貨款已匯出或貨品已自國外裝運輸出，具有證明文件。 三、出口人已取得國外銀行信用狀或預收貨款，具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明文件，應載明貨品名稱及數量。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有關應由<u>經濟部國際貿易署</u>辦理之貿易事項，得委託各該管理處、局或管理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有關應由<u>經濟部國際貿易局</u>辦理之貿易事項，得委託各該管理處、局或管理機關辦理。	本條所列「<u>經濟部國際貿易局</u>」修正為「<u>經濟部國際貿易署</u>」，理由同第八條之一之修正理由。